

证券代码：839775

证券简称：太伟药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太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借款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1年3月1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乐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中惠粮油加工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中惠粮油提供借款6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借款年利率3.90%。该借款发生时，公司未能履行审议程序，现予以补充确认。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省中惠粮油加工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公安南街276号

法定代表人：范士艳

注册资本：1200万元

实际控制人：范士艳

经营范围：食用植物油、米糠、豆粕、混合饲料、大豆蛋白、食品、饮料制造、销售；水稻、玉米、杂粮收购、销售；种植业；养殖业；粮食仓储。

三、对外提供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借款并收取相应利息，可适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资产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借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上海太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借款合同》

上海太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